

# 何謂「類似商品」

簡印芬

我國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申請註冊。因此，當廠商向中央標準局提出申請註冊之商標，與指定在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已註冊商標構成近似，即會遭此一法條否准註冊，而如果是與指定在同一商品之註冊商標構成近似否准註冊，通常較無爭議，惟若與指定在「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構成近似否准註冊，有些廠商即產生不滿，認為我的商品根本與已註冊之商標所指定之商品無關，如何不得獲准註冊？因此，「類似商品」應如何認定，始符社會一般大眾及廠商之觀念，避免爭執，實有待研究。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類似商品，應依一般社會觀念，市場交易情形，並參酌該商品之產製、原料、用途、功能或銷售場所等各種相關因素判斷之。於該條文中並未具體言明依所述之因素判斷，須達到何種程度才算是類似商品？故本文即就實務上之認定情形加以介紹及討論。

在主管商標業務之中央標準局所編訂之商標手冊中，有「一、類似商品之認定，係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分別使用於各該商品時，依一般交易觀念，足以使一般購買人誤認其出於同源者，即應認為類似商品。二、商品之類似與否，應就相關市場上一般商品購買人對商品之認知為準。不受限於商品本身之自然特性。三、因商品多元化及關連企業之擴展，須考慮經濟現況及商品交易時各種實際情形，予以個案認定。四、判斷商品之類似，應參酌下列因素予以整體考量。（一）生產部門。（二）銷售場所。（三）原料及品質。（四）用途及功能。（五）消費者範圍。（六）成品與零件」之記載，而於其編訂之「國際分類之類似組群參考資料」前言中，更列出有四項判斷原則，即「（一）商品之產製部門、販賣場所大致相同者。（二）成品與半成品或零組件間有關聯性者。（三）商品之用途及購買者大致相同者。（四）商品之功能、使用者大致相同者。」是由前述主管機關於實務上採行之判斷原則中，我們可以了解其在審查商品是否為「類似商品」時更明確之思考方向，茲再舉例說明之，例如：在商品之原料方面，如「紅灰」為「檳榔」之原料，二者應為類似商品；在商品之製造場所方面，如「茶飲料」與「汽水、果汁飲料」常為同一飲料廠商所製造，應屬類似商品；在銷售場所方面，如「藥品」與「醫用營養食品」經常在同一地點販售，應為類似商品；在消費者方面，如「救生圈」與「嬉水用充氣浮床」商品，可能為到海邊遊玩之消費者所購買使用，應屬類似商品；而在商品之用途方面，如「金屬鎖具」與「非金屬鎖具」商品，其用途均為「鎖住物品」，應為類似商品。當然，若二商品符合前述判斷原則達二種情形以上，更極易被認定其為「類似商品」，例如在中央標準局商標手冊中即例示：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指定使用於「洗面乳」商品之商標，使用於「清潔霜、磨砂膏」商品，因生產廠商、銷售場所類似，故屬類似商品；又，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指定使用於「磁磚清潔劑」商品之商標，使用於「汽車、地板亮光臘」商品，因販賣場所、功能用途類似，故屬類似商品。

然而，即或以前述中央標準局所宣示之原則判斷二商品，不同人仍可能產生迥異之意見，根據筆者近日接獲乙則行政法院判決，行政法院對於「錄影帶」及「錄音帶」商品是否為類似商品，即採與中央標準局相悖之看法，即中央標準局認為二商品「一為提供影像、節目之視覺商品；一為提供音樂、歌曲演唱、樂器演奏等之聽覺商品，二者之商品市場實有區隔，一般消費者應不致產生誤信誤購之虞之可能，應非屬類似之商品」，而行政法院則認為「『錄影帶』及『錄音帶』商品，一為提供影像，一為提供音樂，似為不相關連之商品，惟時至今日，企業化多角經營，及產品多元化之結果，常有不同類之商品，因為同一消費者所購買，而由同一生產者製造，或由同一銷售場所出售之情形，頗為常見，以本案情形而言，市面上以提供同一音樂或歌曲演唱作成錄音帶及錄影帶，並在同一銷售場所出售，為同一消費者服務者，所在多有，顯然兩者並非不相關連之商品，能否謂非前開規定所指類似之商品，實值商榷。原告又舉證證明同一歌者之歌曲演唱分別製作有錄音帶及錄影帶販售。乃被告及一再訴願決定機關均未切實調查，遽認「兩者市場確有區隔」，非僅與經驗法則有悖，抑且與前開法律之規定及自訂之審查標準相違，自有疏漏」。在此姑且不論前揭行政法院判決之見解是否過於主觀獨斷，而有將「類似商品」與申請防護商標時之「性質相關連商品」混為一談之情形，惟由其意旨可以窺見，二商品若因企業化多角經營及產品多元化結果，實際上仍有由同一生產者所製造，並陳列於同一處銷售之事實，即有被視為類似商品之可能性。再觀本所承辦之

乙案例，中央標準局初認二商標所指定之「藥物治療機包含連接部件、注射袋及其組件、醫療用點滴注射、醫療用點滴之接頭」等商品與「便夾袋」商品係屬類似商品，然經本所代理陳述意見，指出「前者係醫療用之器械，屬高度技術性之專業器材，使用對象多為醫院內之專業人士，而後者乃病患或行動不便之人用以固定排泄物之袋子，其價格低廉，不具技術性與專業性，一般人皆可購得使用，故二者無論功能、使用對象、販售管道皆迥然不同，應非屬類似商品」，終為中央標準局所採納，而核准本所客戶之商標註冊，另觀經濟部經（八五）訴字第八五六二六三號訴願決定書中亦認為，「預錄程式之磁帶、磁片」等商品，如函請以電子資訊技術呈現書籍內容之商品（即通稱電子書）在內時，其性質似應與書籍相同或構成近似；由此可知，「類似商品」之認定，初以中央標準局所編印之參考資料為準，然申請商標之人更可試就前述判斷因素加以舉證或闡明，進而為有利自己之主張，實者，中央標準局亦經常就其編印之參考資料加以修正，足見吾人只要有充分之理由，仍有可能改變主管機關之見解。

綜上，商標法中多處提到「類似商品」此一名詞，惟對於「類似商品」僅於施行細則中以籠統之文字加以定義，不乏使申請商標註冊之人陷於困擾，甚或引起爭議之可能，而中央標準局雖以主管機關之身分，在商標手冊中對「類似商品」為更明確之說明，並發行乙冊有關「類似商品」之參考資料，然而，因其審查時係採「個案認定」方式，且「類似商品」之判斷因素廣泛，迄今並無絕對之分類方法，故在實務上某些商品仍有可加以爭執之空間，謹提供如前主管機關採行之判斷原則以及筆者所碰到之三則較特殊案例，期使閱讀者對於如何判斷商品是否為類似商品，能有更深入之認識。

## 創作天地

編輯部

### 單鍵解碼型防盜鎖電路

本創作「單鍵解碼型防盜鎖電路」主要為一種僅對單一密碼按鍵及連續按壓次數辨識之電子防盜鎖，以免除記憶長串密碼之不便者。

本創作尤指一種辨識單一密碼按鍵、按壓次數及在最後一次進行長時間按至之三階段辨識式防盜鎖控制電路，主要以密碼輸入按鍵、密碼設定開關、次數設定開關、計數器、偵錯電路、鎖定電路、警報器及電磁鎖所組成，其中，密碼設定開關及次數設定開關均為以正、反相設定之兩組開關構成，正、反相密碼設定開關分別與計數器及鎖定電路連接，計數器輸出則經正、反相次數設定開關而分別與電路連接，計數器輸出則經正、反相次數設定開關而分別與電磁鎖及錯電路連接，於按壓正確密碼之單一輸入按鍵及按壓設定之次數與在最後一次按壓需較長時間之操作步驟，始能開啓電磁鎖，否則產生警報者，構成一種易於記憶密碼之防盜鎖電路。

本創作已獲得中央標準局新專利核准及向中國大陸申請發明專利審查中，其新專利證書號：一〇六八九六。誠徵買主或合作生產，意者請洽發明權人：陳謹先生。連絡電話：（〇四九）三六五二六三。連絡地址：彰化員林鎮三條里三條街二〇〇巷十三弄五號。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二號九樓

台南所：台南市府連路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〇六）二七四三六六（總機）